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

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与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2022年度专家库建设与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函〔2022〕1号）要求，为做好2022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与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按照《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要求，在库址尚未确定前，由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负责遴选专家库成员。专家库成员由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负责遴选，原则上由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负责遴选，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遴选。遴选专家库成员时，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注重专业背景、学术造诣、工作业绩、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确保专家库成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本次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与遴选工作

包括三部分：一是上报新增专家；二是删除因不适宜继续承

担任务的专家；三是更新已在本库继续推荐的专家有关信息根据实际进行修改与补充。

报送与更新的内容包括专家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和学术信息等。具体信息对应数据库字段及报送说明见

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回传系统备案。

学位中心工作人员将通过“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交流”QQ 群（群号 789306559）与各单位原专家上报联系人对接，发放单位登录初始密码。如单位变更专家上报联系人，需提供加盖部门公章的《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2），并重新登录专家库系统操作专家信息。

附件 1 专家库专家信息报送表

附件 2 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附件 3 专家库专家信息报送表

联系人：胡家伟、葛强、王金恒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体育局